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

送 達 代 收 人 廖○○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4261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 18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本市信義區東興路○○號、○○號、○○號○○樓及○○號地下○○樓），查獲訴願人販售之「天然海鹽（有效日期 2012/10/08）」食品（下稱○○食品），其外包裝標示「……另有鉀、鈣、鎂、鐵等多種天然礦物質……」字樣，與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第 1 點第 2 款第 6 目規定系爭食品不得標示「高、多、強化、富含、來源、供給及含有……」等營養宣稱規定不符且系爭食品應明確標示礦物質名稱，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3603300 號函請訴願人就系爭食品之標示涉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乙節，提出陳述書。嗣訴願人以 98 年 12 月 21 日統一生機行字第 0981221001 號函提出說明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4261900 號函，命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該函於 99 年 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

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90 年 9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57121 號公告：「主旨：公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如附件 1 及附件 2，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以產品在工廠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實施。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

附件（節錄）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第 1 點規定：「本規範係針對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中，對營養素含量之高低使用形容詞句加以描述時，其表達方式應視各營養素攝取對國民健康之影響情況，分為「需適量攝取」營養宣稱及「可補充攝取」營養宣稱二種類別加以規範：（一）需適量攝取之營養宣稱……（二）可補充攝取之營養宣稱……6、表 7 所列之食品不得標示「高、多、強化、富含、來源、供給及含有」等營養宣稱。」

表 7 不得宣稱「高」、「多」、「強化」、「富含」、「來源」、「供給」及「含有」之食品

—額外使用食品添加劑之零食類食品	
—米果、膨發及擠壓類……	
—汽水、可樂	
—額外使用食品添加劑之糖果類食品……	
—調味料類……	

| 鹽…… |

| 一其他經本署公告指定之食品 |

96 年 7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3923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部分規定，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實施。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一、修正『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部分規定，如標示事項及方法、得以 0 標示之條件等詳如附件。……」

附件：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二、所謂營養宣稱係指任何以說明、隱喻或暗示之方式，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的營養性質（例如：富含維生素 A、高鈣、低鈉、無膽固醇、高膳食纖維等），惟對食品原料成分所為之敘述（例如：該食品成分為麥芽糊精、玉米油、卵磷脂、碳酸鈣、維生素 A 棕櫚酸、維生素 B2、維生素 D3 等），則並不屬營養宣稱……。」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亦為商品標示法中所規範之商品，系爭食品外包裝之標示方式亦完全依照商品標示法規定，然因法律規定錯綜複雜，難免掛一漏萬，致一項商品有不同法律規範或分屬不同單位管轄，適用裁處上難免產生分歧，致造成該不利益由訴願人負擔，然訴願人因信賴政府所公布之法律，生產商品進行包裝之標示，卻因管轄及稽查單位不同或適用法規命令之不同，而致訴願人遭受不同之行政處分，使合理值得受保護之信賴受到侵害。
- （二）行政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授權，另行函釋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將海鹽納入其規範之中，並加以限制不得宣稱「高」、「多」、「強化」、「富含」、「來源」、「供給」及「含有

」之食品；然市場鹽巴之種類多用途廣泛，並非僅限於食品之調味用途，且鹽巴本身就內含有數種不一之礦物質，並為社會大眾所熟知，僅為一般生活常識，如以文字「高」、「多」、「強化」、「富含」、「來源」、「供給」、及「含有」加諸商品外包裝之限制是否適當，實有疑義。

三、查系爭食品外包裝如事實欄所述之營養標示之宣稱不符規定，且未明確標示礦物質名稱之違規事實，有系爭食品外包裝採證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9718429 號抽驗物品報告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亦為商品標示法中所規範之商品，系爭食品外包裝之標示方式亦完全依照商品標示法規定；又行政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授權，另行函釋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將海鹽納入其規範之中，並加以限制不得宣稱高、多、強化、富含、來源、供給、及含有之食品，其加諸商品外包裝之限制是否適當，實有疑義等節。按「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 條所明定。是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有關食品之標示，自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及依該條授權訂定之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等相關規定。查系爭食品外包裝既標示為食品級用鹽，則有關外包裝之標示自應受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等相關規定之規範，而系爭食品外包裝營養標示之宣稱不符規定且未明確標示礦物質名稱之違規事實，業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4261900 號函，命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即無違誤。訴願人自難以該產品已完全依照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而邀免其責。另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係對食品之標示事項所為之限制，而該法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現行有效法律，原處分機關即得以該規定為執法之依據，食品販賣業者亦有遵守之義務。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署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所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其基於上開條文之授權，以 90 年 9 月 10 日衛署食

字第 0900057121 號公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以供相關業者適用之準據，訴願人自有遵守之業務。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